

# 汉代司隶校尉考

许树安

司隶校尉一官，最早设于西汉武帝时。它的地位较高，职权也很大，在国家的政治活动中有时起着特殊的作用。本文仅就汉代司隶校尉职权的演变过程加以考察，说明它在当时国家机器中的地位和作用。

## 司隶校尉简介

司隶校尉可以简称司隶，秩二千石，持有朝廷授予的节杖，以示其特权。

西汉武帝晚年，常怀疑有人以巫祝诅咒、图谋不轨，遂多次在长安及其附近郡县广为搜捕，大兴巫蛊之狱，戾太子亦因此被诛。征和四年（前89年），设置司隶校尉官，领京都公府官奴二千人，缉捕巫蛊，察举京城及三辅（京兆尹、左冯翊，右扶风）、三河（河内，河东、河南三郡）、弘农郡等地官民违法行奸者。以后撤其兵。

最初，司隶校尉位在丞相司直（官名，其职为佐助丞相，考核各地所奏虚实，举不法。）之下。遇朝会时，居中二千石（中者，正也。）前，与司直并迎丞相、御史大夫。以后威权愈重，其察举已不限于京师地区。如元帝时，有司隶校尉劾奏西域都护

甘延寿、副校尉陈汤矫制发兵诛郅支单于事。甚至成帝时，司隶校尉王骏竟弹劾丞相匡衡侵吞公家土地、损公肥己，至使匡衡被免官为庶人。

元帝初元四年，司隶校尉诸葛丰持节逐捕皇帝佞臣侍中许章，触怒了元帝，遂令司隶校尉去其节杖。

成帝元延四年，撤消司隶校尉官。

哀帝绥和二年，复置司隶校尉，但只称司隶，属大司空，位比司直。

东汉光武中兴，复置司隶校尉，察举三辅、三河及弘农七郡。朝会时，特诏司隶校尉及御史中丞、尚书令不与其它官员联席，三官专席而坐，号称“三独坐”。所谓三公以下，无所不纠，故汉末董卓称它为“雄职”，作为最高统治者的得力爪牙，可见其威严权势之重了。

还值得一提的是，据《后汉书·百官志》记载，司隶校尉的下属有“都官从事”一官，“主察举百官犯法者”。近来人们在研究古代官制沿革时注意到，汉代都官从事至南朝刘宋时，便演变为都官尚书。《册府元龟》卷六〇九云：“宋增置都官尚书，掌京师非违，兼掌刑狱。……隋文帝改周六官，依前代之法，复置都官尚书、侍郎，后改为刑部。”这里我们可以看到，都官尚书本属监察之官，由于“兼掌刑狱”，最后成了司法长官，即刑部尚书。由此也反映出，隋以后历朝六部中刑部尚书之渊源。

### 西汉司隶校尉不在十三部刺史之内

《汉书·百官公卿表》载：“武帝元封五年（前106年），初置部刺史……秩六百石，员十三人。”这是说西汉的州刺史设置于元封五年，秩仅六百石，共十三人。这本与司隶校尉没有关系，但是至唐朝颜师古注《汉书》时，便提出了异议，从此造成

混乱。突出的一种新说法认为，十三部刺史是由十二部州刺史和司隶校尉总合而成。今天我们在研究古代典章制度时，应该对这一问题做出澄清。

首先须明确汉代郡和州的区别。郡是中央下面一级的行政区划。武帝时全国除三辅外，共有七十余郡，其中朔方郡设置于武帝元朔二年（前127年）。以后武帝元封五年，又把全国划分为十三州，是监察区，每州设刺史一员，由御史中丞统领。每一州中包括若干郡。这十三州是冀、兖、青、徐、豫、荆、扬、益、并、幽、凉、交趾、朔方。其中交趾和朔方二州是过去（秦汉以前）从来没有的。

《汉书·地理志》于朔方郡下，本注曰：“武帝元朔二年开，……属并州。”因为这里说朔方郡属并州，以致颜师古为《汉书·平当传》做注时，在平当“坐法，左迁朔方刺史……”一句下注曰：“武帝初置朔方郡，别令刺史监之，不在十三州之限。”颜师古在这里说得很含糊，《汉书》中分明提到有朔方州刺史，他却说别令刺史监之，而且初置朔方郡时，还没有划分十三州，也就无所谓在不在十三州之限了。颜师古混淆了朔方郡和朔方州各自设置的时间。

在颜师古以后，唐朝杜佑撰《通典》时云：“武帝元封元年（前110年），御史止不复监，至五年乃置部刺史，掌奉诏六条（即以六条标准纠劾地方官吏豪绅），察州凡十二州焉。”本来《汉书》中明确说“初置刺史部十三州”，在《通典》这里却成了十二州。清代著名史学家王鸣盛也采取这种意见，他在《十七史商榷》中也根据“朔方郡属并州”一条，怀疑朔方州和朔方刺史的存在，认为十三部刺史是由司隶校尉和十二州刺史凑成的。他说：“杜佑《通典》于西汉十三部亦不数朔方而数司隶。且《地理志》（指《汉书·地理志》）叙首虽云置朔方之州，而朔方刺

史亦果在员数之内，则朔方郡宜专属之矣。今乃注云属并州，则知所谓十三部者，实是于旧十一州（指先秦时的习惯划分）外，添交州与司隶为十三，朔方不数。”并且以“《地理志》未载各郡国属朔方州者”也做为理由之一，否认朔方州的设立。

上面杜佑、王鸣盛等人的推断是不符合实际情况的。西汉十三部州刺史中包括朔方州刺史，司隶校尉不在其中。

《汉书·百官公卿表》云：“监御史，秦官，掌监郡。汉省，丞相遣史分刺州，不常置。”这里说明，西汉初年不以御史监郡，仅派遣丞相史督察诸州，且无常制。也可见那时“州”虽不是正式的行政或监察区划，但丞相史外出巡察，却仍习惯于按先秦的“州”划分各自行使权力的范围。所以朔方郡初设置时，虽然尚未确立十三州的划分，但《汉书·地理志》本注仍可谓“属并州”。

朔方郡设立二十一年后，武帝方才正式划分全国为十三州，其中也包括朔方州，这时朔方郡自然应当归属朔方州。《汉书·地理志》只记述了朔方郡初立时属并州，后来的变化没有记述，后人也忽略了这一变化，反而怀疑朔方州的存在，或者认为朔方州无刺史。实际上，武帝元封五年建置朔方州时，也必然设立州的监察长官朔方刺史。《汉书》中提到的朔方刺史就有肖育、翟方进、平当等人。《地理志》也说：“至武帝攘却胡、越，开地斥境，南置交趾，北置朔方之州，兼徐、梁、幽、并夏周之制，改雍曰凉，改梁曰益，凡十三部，置刺史。”显然朔方刺史也包括在其中。《晋书·地理志》在叙述汉制时，也依《汉书》，把朔方刺史计在十三部刺史之内。宋朝司马光等人撰《资治通鉴》时，也撇开颜师古、杜佑等人的说法，采取和《汉书》一致的记述。《资治通鉴》于武帝元封五年记载：“上既攘却胡、越，开地斥境，乃置交趾、朔方州，及冀、幽、并、兖、徐、青、杨、

荆、豫、益、凉等州，凡十三部，皆置刺史焉。”

《汉书·百官公卿表》记述西汉刺史秩六百石，员十三人，不仅符合刺史在当时权重秩卑的特点，而且明确了这十三个刺史秩位皆为六百石。司隶校尉秩二千石，权重位尊，自然不能在十三员之中。况且统率各部刺史的御史中丞，秩仅千石，秩位那样高的司隶校尉怎能受低于它的御史中丞辖制呢！

还有，武帝元封五年置十三部刺史，十七年后，武帝征和四年（前89年）才设置司隶校尉官，在这十七年中如何用不存在的司隶校尉去充数呢？这些都明显地表明司隶校尉不应在十三部刺史之内。司隶校尉是与十三州刺史并列的，其监察区划为三辅、三河及弘农地区。

需要指出的是，上面所述司隶校尉不在十三部刺史之中，是指西汉时期，至东汉则发生了变化。东汉光武帝建武十一年曾撤去朔方州，《后汉书·郭伋传》对此记载云：“省朔方刺史，属并州。”这时原西汉的十三州便改为十二州了，查《后汉书·郡国志》所载，确于原十三州中去掉了朔方州而为十二州。西汉成帝时曾将州刺史改称州牧，延续至东汉光武帝建武十八年，重新恢复刺史的称呼，这时也只有十二部州刺史。《后汉书·百官志》云：“外十二州，每州刺史一人，六百石。本注曰……建武十八年，复为刺史，十二人各主一州，其一州属司隶校尉。”这时若把司隶校尉计算在内，倒是可以凑成十三之数了。大概这也是颜师古等人错把西汉司隶校尉列入十三部刺史内的原因之一吧。

### **司隶校尉属于哪一行政系统？它由何官统领？**

对于这个问题，汉代文献中缺少明确的记载。《汉书·百官公卿表》记述哀帝重新设置司隶校尉时云：“但为司隶，冠进贤冠，属大司空，比司直。”这时的大司空是由御史大夫改名而来

的，司隶为大司空的下属，地位与丞相司直相当。由于司隶校尉的主要职掌属监察，可以想见它原为御史大夫的下属，及至御史大夫改为大司空，这时负责全国监察工作的御史中丞秩仅千石，不能统领司隶，于是司隶便为大司空的下属了。在《汉书·翟方进传》中对此有所反映，传云：“故事，司隶校尉位在司直下，初除，谒两府（开始上任时，须谒拜丞相和御史大夫），其有所会，居中二千石前，与司直并迎丞相、御史。初，方进新视事，而涓勋亦初拜为司隶，不肯谒丞相，御史大夫……”，这里提到丞相司直和司隶校尉，同时也提到他们相应的上司：丞相和御史大夫。

实际上，司隶校尉的地位颇有特殊之处。其秩位为二千石，朝会时居中二千石之前，成为三公以下的百官之首。它虽然为御史大夫的下属，但在御史监察系统中也具有一定的独立性，这与当初它的设置原因有密切关系。汉武帝为了杜绝巫蛊之患，特设司隶校尉，最初还授予它兵权，使它有权纠察缉捕京畿地区一切官民，于是它便以御用特务机构而成为皇帝的亲信耳目，即《汉书》中所谓的“爪牙官”，一般的州刺史是不能和它的权势地位相提并论的。自然，在贵戚掌权，皇帝成为傀儡的时候，它又是当权贵族手中的工具了。

